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执行及浙江省高院再审申请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二审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之一）、再审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4,000,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 20% 计算至款清时止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再审诉求，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医院有限”）就与姜松发民间借贷担保纠纷一案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二医院有限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《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浙 0825 民初 2656 号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二医院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0)浙 08 民终 139 号,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进行了披露,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编号:2020-027)。

二医院有限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(2020)浙 0825 执 909 号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(2020)浙民申 2166 号。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及《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内容

(一) 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

你们与姜松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龙游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浙 0825 民初 2656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姜松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责令你们(你们单位)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:

- (1) 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4000000 元及利息,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;
- (2) 支付执行费 42400 元。

(二) 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

本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立案执行你(单位)与姜松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向你(单位)发送执行通知书。你(单位)未履行义务,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,责令你(单位)在收到此令后 3 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此后至执行完毕前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(三) 《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内容

再审申请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姜松发,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,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,王建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不服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的(2020)浙08民终139号民事判决/民事裁定/民事调解书,向本院申请再审,本院已受理,截止本公告日尚未立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,鉴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二医院有限的再审诉求,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(2020)浙0825执909号

《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(2020)浙民申2166号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